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光股份	605333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成蔚	莫森境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12-50325196	0512-50325196	
	办公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电子邮箱	ir@kshg.com	ir@ksh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3,435,582.50	1,650,538,077.57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809,594.71	537,528,997.08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8,568.31	-24,478,197.40	339.43
营业收入	19,576,904.48	71,474,630.77	-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47,365.18	30,997,287.43	-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21,389.91	26,013,529.10	-2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6.43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三荣	境内自然人	65.34	262,000,000	0	0
金成茂	境内自然人	16.33	65,500,000	0	0
昆山德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5	7,810,000	0	0
昆山德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8	7,530,000	0	0
昆山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8	7,130,000	0	0
成蔚	境内自然人	0.87	3,500,000	0	0
成蔚华	境内自然人	0.77	3,100,000	0	0
成蔚	境内自然人	0.66	2,630,000	0	0
陈清雯	境内自然人	0.42	1,7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5 控股股东信息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汽车行业是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寒、停工停产、线下消费大幅缺失成为上半年车市困境的根源。

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全员齐努力,迎难而上,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冠疫情影响。但作为汽车零配件企业,受下游客户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商复工复产和销量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相关线束产品的销量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公司整体营收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对2020年上半年度重点工作如下:

(1) 积极维护客户关系,推进重点与量产生产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积极维护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主机厂的客户关系,积极响应其复工复产。其中,上汽通用沃达分公司复工,第一时间为其供应K218(雪佛兰·科鲁泽)整车线束和K228(别克·VELITE)高压线束。公司凭借与客户的前期深耕、技术积累和优质服务,取得了多家主机厂的高度评价。(1)燃油车方面,上半年,新取得上汽集团·MG AP32 成线束类、上汽大众·帕萨特其他线束等项目定点;预计9月底,上汽大众POLO 的 KSK 线束实现量产。12月底,长安福特·林肯 MKX 成套线束实现量产。(2)新能源车方面,公司积极跟进新能源车项目的同时,继续加强新能源高压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半年,公司新取得上汽大众 MEB-NEO 新能源高压线束、上汽大众 MEB-Lounge SUVe 的 KSK 线束、上汽大众·奥迪 MEB-A+SUVe 新能源车高压线束及 KSK 线束等项目定点,今年8月新取得理想汽车 X01 高压线束项目定点;此外理想 ONE 在上半年实现了增量生产。

(2) 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实现智慧化生产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着眼于企业“智慧化”的战略要求,深度推进智能制造在智能装配和智慧物流两方面的落地工作。(1)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在奔驰项目上投入了一条生产大平方线的高速线束自动化产线。通过条码、RFID、工业传感器、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品的全过程精准追溯,在线实时数据采集和自动化控制。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动态监控,可实现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有效把控。最后可以通过完成产品的合格数据读取,即可追溯到该产品全过程的生产记录。该高压自动化产线相比于传统产线,可减少作业人员 80%以上,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用工成本,同时也降低了高压线束生产的过程损耗。该产线已并入企业整体生产网络,目前已经投入大批量生产阶段,按照正常项目节点推进,预计将在年内实现量产。(2)智慧物流方面,公司在上半年完成了现有工厂的原材料配送系统的升级改造,已于5月份正式切换,进入全面应用状态,目前运行状态稳定。该系统升级改造,正是为了工厂的智慧物流体系前期部署的可行验证。在此期间,公司通过相关方案完成了新工厂的智能化物流方案(装卸项目),并签订了全“智慧物流方案”的一期合同,将新厂区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全面投入实施,力争完成一般沪光智能化版本的智慧物流系统。

(3) 实现 MES2.0 系统全面升级,全流程精准追溯

为了夯实智能化、信息化的管控能力,以满足客户电动化的信息需求,公司对新能源 MES2.0 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目前可兼容与 ERP、MES、WMS、EAM、BPM、WCS 等系统的无缝连接,并实现了线内所有设备信息的精准对接,一方面确保了完整的数据参数和质量信息,另一方面通过 MES 系统实现新能源高压线束生产的过程控制。可实现三大总体目标:(1)产品精准追溯:实现新能源高压线束生产过程中的精准追溯,可实现对单根线束的物料信息、加工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质量信息等信息的全流程追溯。(2)无纸化信息传递:通过生产信息的高效传递,有效减少生产中间纸质单据的使用,加快订单到车间的执行效率。(3)主工厂定制化管理:通过 MES2.0 的实施,建立符合各主机厂验的标准体系,满足其对产品产品质量的要求。

(4) 持续加大“新工厂”,寻求“新突破”

公司持续加大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着手从产品技术到产品加工技术等方面的新研究。2020 上半年继续加大铝导线代铜导线的研发投入,为汽车线束的轻量化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大量的实验测试,已初步确定工艺参数,并取得了相关专利,目前已具备向市场推广的条件。另外,随着智能网联,自动驾驶,5G 技术等在车联网中的应用,高速数据在整车线束连接中的市场渗透逐步增加,公司将着手进行高速数据线的研发制造,完善公司的产品布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口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为:将收入确认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事项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指引;对于某些特殊收入(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公司根据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影响详见附注7-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口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由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范规定,编制了2020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会议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运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会议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莫森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莫森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

具体内容详见会议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光股份	605333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成蔚	莫森境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12-50325196	0512-50325196	
	办公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电子邮箱	ir@kshg.com	ir@ksh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3,435,582.50	1,650,538,077.57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809,594.71	537,528,997.08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8,568.31	-24,478,197.40	339.43
营业收入	19,576,904.48	71,474,630.77	-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47,365.18	30,997,287.43	-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21,389.91	26,013,529.10	-2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6.43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三荣	境内自然人	65.34	262,000,000	0	0
金成茂	境内自然人	16.33	65,500,000	0	0
昆山德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5	7,810,000	0	0
昆山德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8	7,530,000	0	0
昆山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8	7,130,000	0	0
成蔚	境内自然人	0.87	3,500,000	0	0
成蔚华	境内自然人	0.77	3,100,000	0	0
成蔚	境内自然人	0.66	2,630,000	0	0
陈清雯	境内自然人	0.42	1,7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5 控股股东信息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汽车行业是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寒、停工停产、线下消费大幅缺失成为上半年车市困境的根源。

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全员齐努力,迎难而上,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冠疫情影响。但作为汽车零配件企业,受下游客户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商复工复产和销量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相关线束产品的销量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公司整体营收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对2020年上半年度重点工作如下:

(1) 积极维护客户关系,推进重点与量产生产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积极维护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主机厂的客户关系,积极响应其复工复产。其中,上汽通用沃达分公司复工,第一时间为其供应K218(雪佛兰·科鲁泽)整车线束和K228(别克·VELITE)高压线束。公司凭借与客户的前期深耕、技术积累和优质服务,取得了多家主机厂的高度评价。(1)燃油车方面,上半年,新取得上汽集团·MG AP32 成线束类、上汽大众·帕萨特其他线束等项目定点;预计9月底,上汽大众POLO 的 KSK 线束实现量产。12月底,长安福特·林肯 MKX 成套线束实现量产。(2)新能源车方面,公司积极跟进新能源车项目的同时,继续加强新能源高压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半年,公司新取得上汽大众 MEB-NEO 新能源高压线束、上汽大众 MEB-Lounge SUVe 的 KSK 线束、上汽大众·奥迪 MEB-A+SUVe 新能源车高压线束及 KSK 线束等项目定点,今年8月新取得理想汽车 X01 高压线束项目定点;此外理想 ONE 在上半年实现了增量生产。

(2) 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实现智慧化生产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着眼于企业“智慧化”的战略要求,深度推进智能制造在智能装配和智慧物流两方面的落地工作。(1)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在奔驰项目上投入了一条生产大平方线的高速线束自动化产线。通过条码、RFID、工业传感器、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品的全过程精准追溯,在线实时数据采集和自动化控制。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动态监控,可实现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有效把控。最后可以通过完成产品的合格数据读取,即可追溯到该产品全过程的生产记录。该高压自动化产线相比于传统产线,可减少作业人员 80%以上,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用工成本,同时也降低了高压线束生产的过程损耗。该产线已并入企业整体生产网络,目前已经投入大批量生产阶段,按照正常项目节点推进,预计将在年内实现量产。(2)智慧物流方面,公司在上半年完成了现有工厂的原材料配送系统的升级改造,已于5月份正式切换,进入全面应用状态,目前运行状态稳定。该系统升级改造,正是为了工厂的智慧物流体系前期部署的可行验证。在此期间,公司通过相关方案完成了新工厂的智能化物流方案(装卸项目),并签订了全“智慧物流方案”的一期合同,将新厂区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全面投入实施,力争完成一般沪光智能化版本的智慧物流系统。

(3) 实现 MES2.0 系统全面升级,全流程精准追溯

为了夯实智能化、信息化的管控能力,以满足客户电动化的信息需求,公司对新能源 MES2.0 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目前可兼容与 ERP、MES、WMS、EAM、BPM、WCS 等系统的无缝连接,并实现了线内所有设备信息的精准对接,一方面确保了完整的数据参数和质量信息,另一方面通过 MES 系统实现新能源高压线束生产的过程控制。可实现三大总体目标:(1)产品精准追溯:实现新能源高压线束生产过程中的精准追溯,可实现对单根线束的物料信息、加工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质量信息等信息的全流程追溯。(2)无纸化信息传递:通过生产信息的高效传递,有效减少生产中间纸质单据的使用,加快订单到车间的执行效率。(3)主工厂定制化管理:通过 MES2.0 的实施,建立符合各主机厂验的标准体系,满足其对产品产品质量的要求。

(4) 持续加大“新工厂”,寻求“新突破”

公司持续加大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着手从产品技术到产品加工技术等方面的新研究。2020 上半年继续加大铝导线代铜导线的研发投入,为汽车线束的轻量化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大量的实验测试,已初步确定工艺参数,并取得了相关专利,目前已具备向市场推广的条件。另外,随着智能网联,自动驾驶,5G 技术等在车联网中的应用,高速数据在整车线束连接中的市场渗透逐步增加,公司将着手进行高速数据线的研发制造,完善公司的产品布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口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为:将收入确认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事项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指引;对于某些特殊收入(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公司根据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影响详见附注7-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口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4,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57,181.27	14,000.00	昆股备[2018]26号	沪光股份	昆环昆[2018]0398号
2	新能源汽车总成项目	10,308.16	2,962.91	昆股备[2018]27号	沪光股份	20183205830000104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三、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运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截至2020年8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1,178,279.10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投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沪光股份	14,000.00	161,178.33	14,000.00
2	新能源汽车总成项目	沪光股份	2,962.91	161,178.33	0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制度要求,与实际相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900,000.00元,增加至401,000,000.00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0,100,000.00元由社会公众认购认缴。公司股份增加4,01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60,900,00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

2.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